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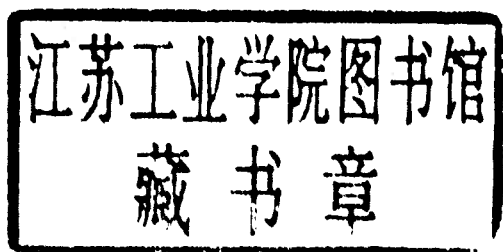
湖南省“二·五”统计普法 学习宣传资料

(三)

湖南省统计局
一九九三年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党政领导谈统计法制建设



湖南省统计局编

目 录

认真宣传贯彻统计管理条例	(1)
切实加强统计法制建设	
湖南省省长 陈邦柱	(5)
要大力增强统计执法力度	(5)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朱东阳	
统计与统计执法	(7)
湖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欧阳振	
人民法院要做统计部门执法的坚强后盾	(12)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松明	
发挥监察机关职能作用	(15)
保证统计法规贯彻落实	(15)
湖南省监察厅副厅长 贺英忠	
适应形势发展需要 强化统计法制建设	(19)
湖南省政府法制局局长 汪一鸣	
推进统计执法 强化统计监督	(23)
湖南省统计局副局长 雷树标	
统计也要依法办事	(31)
湖南省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沈道岳	
行政诉讼法基本知识	(36)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吴正祥	

认真宣传贯彻统计管理条例

切实加强统计法制建设

湖南省省长 陈邦柱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是我省一项重要的地方立法。它的制定和实施，既是统计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关系到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件大事，全省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都要认真宣传、贯彻好这个《条例》。

1986年，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1987年省政府发布了《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1988年省人大常委会又制定颁布了《条例》。为什么省人大、省政府这样重视加强统计工作呢？这是由统计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决定的。统计是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是各级领导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宏观调节、管理和监测的有效工具。没有正确的统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难以搞好，改革开放就难以落实。因此，制定《条例》是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省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服务与监督作用。

《条例》是根据《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务院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我省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它对《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作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有些地方作了补充和完善。它是构成我省统计法制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进行统计活动的准绳。《条例》内容比较全面，既包

括了制定《条例》的目的、依据，又规范了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设置及其主要职责，同时，对统计报表的制发审批权限、统计资料的管理、提供和公开发表的审批权限，以及对违反统计法规行为的处罚办法都作了明确规定。它的核心和实质是为了保障统计数字的准确性。统计数字的准确性是对统计工作的根本要求。统计数字不实，危害极大，不仅失去了它应有的价值和作用，而且还会导致领导机关作出错误的决策。我们学习、宣传、贯彻《条例》，要重点抓住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加强统计管理，解决“滥”和“假”的问题。“滥”的主要表现是报表多、乱，有的部门往往想要什么数字就往下发表表，部门之间互不通气，重复调查，使一个基层单位同时要填报几十种大同小异、互相矛盾、互相重复的报表，消耗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增加了基层负担，同时也造成数字混乱，同一个指标，你有你的数，我有我的数，互相打架；“假”主要是数字不实，有“水份”，不能反映客观实际。《条例》对治“滥”、治“假”既作出了明确规定，又提出了处罚办法，为严格统计管理创造了有利条件。第二，加强统计监督检查，解决监督无力的问题。为及时发现纠正统计数据的错误，特别是及时查处弄虚作假的行为，《条例》赋予的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的监督检查权，这是全省人民给予的，各级统计部门要大胆地行使，切实加强统计监督检查工作，真正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第三，强化统计机构的职能，解决协调无能的问题。《条例》规定了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统计机构和人员设置及其关系，明确了他们各自的职责范围，理顺了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各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强化了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综合协调职能，各级统计部门要各司其

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于1988年在全省颁布施行。《条例》是一项重要的地方法规，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务必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带头执法、守法，并在实际工作中积极地支持帮助统计部门解决实际困难和具体问题。要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进一步健全组织、充实力量。要加快统计改革步伐，加强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努力提高我省统计工作水平。同时，要支持统计部门执法，对那些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论是哪一级干部，都必须追究责任，绳之以法，决不能姑息迁就，也绝不容许各级领导干部干预统计部门执法。

各级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要做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的表率。统计法律、法规既是统计人员的“尚方宝剑”，也是一切统计工作的行为准则。广大统计人员一定要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兢兢业业地承担和履行法规赋予的神圣职责；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严密细致地做好统计资料的整理和分析工作，尽可能做好经济情况的预测，准确、及时地为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国民经济运行中的情况和问题。要以统计法律、法规为武器，敢于同来自各方面的违法行为作斗争。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坚决严肃认真及时查处。只有这样，才能维护法的严肃性，保障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促进统计工作走上法治的轨道。

我相信，只要全省各级领导和广大统计人员带头执法、守法，统计法制建设就会大踏步的向前迈进，统计工作也就可以得到更大的发展和加强。

本文摘自国家统计局编印的《地方统计立法经验选编》，作者为中共中央委员、中共湖南省委副书记、省长。

要大力增强统计执法力度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朱东阳

经过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湖南省统计局的共同努力,我省成立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统计行政审判联络处。据了解,此举在全国尚属首创,是全国第一家。成立联络处,强化统计执法,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纳入法治轨道,强化统计工作的需要;同时,也充分体现了省高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敢于开拓,敢于创新的精神。

成立统计行政审判联络处,把统计工作纳入法院工作的议事日程,无疑这是强化统计执法的重要组织措施之一,它标志着我省统计执法跃上一个新台阶,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统计工作很重要,统计实质上就是一个信息,统计的职能不仅仅是反映现在的经济状况、社会发展状况,而且还要作出预测。国家指导工作、制订方针政策,依据是什么?就是要依据统计部门及时准确地提供统计数据。当前,国家的机构改革中,很多部门都在精减,而统计部门作为必设机构之一,缺少不了,不能精减,属于要加强的综合部门。国家之所以对这个问题看得很重,就是因为国家要进行宏观控制,要领导、指导国家建设,没有准确的统计数字是不行的。在信息社会,如果没有一个好的统计部门,就无法指导工作。

我们国家对统计法制工作一直很重视。1983年,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7年,经国

务院批准，国家统计局颁布了《统计法实施细则》；1988年6月，我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又通过了《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国家和我省制订统计法律法规的根本目的就是要用法律来保证各级领导和基层单位如实地向国家反映情况，准确提供统计数据和统计信息。

经济工作中的很多问题往往就出在统计数字不能如实反映情况上。虚假的统计数字导致决策上的失误，既害了国家、人民，也害了自己。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讲起来很容易，做起来就很困难，统计执法就是要对隐瞒事实真象、弄虚作假的统计违法行为进行制裁。

我省自1988年以来，共查处统计违法案件1200多起，对保障统计数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各级领导的宏观决策提供了可靠的科学依据，真正起到了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的作用。但全省统计执法人员在执法当中，也遇到了不小的阻力，“以权定数，以数谋私”的事实还存在，进一步强化统计执法手段，加强统计执法的力度是很有必要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统计行政审判联络处正是随着这一新形势而应时产生的，这将有助于切实提高统计数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我省跻身全国经济十强做出应有的贡献。

（根据朱东阳同志在省高级人民法院统计行政审判联络处成立大会上的讲话整理）

统计与统计执法

湖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欧阳振

谈到统计，人们都比较熟悉，可能还有人就会想到“数字”这个概念。这是因为，统计，本来就是从一定的社会实践中搜集上来的“一大堆”数据，经过统计工作者反复核算，综合分析，比较研究，然后加以有规律的排列、整理，从而形成科学的统计数据 and 统计资料。这样的统计数据 and 统计资料，眉目清楚，一目了然，足以明白地实事求是地说明某些社会现象的数量和数量关系；通过数量和数量关系，可以窥测到某些社会现象的性质和特征，从而启示人们采取对策，促进社会进步，或者矫正某些社会现象。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统计”，它包括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资料整理、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以及统计监督、统计执法等一整套科学而严密的工作过程。

统计数据 and 统计资料，是国家进行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实行科学管理、依法治国的重要手段，是国家制订方针、政策，创制法律的基本依据。李鹏总理在全国统计工作会议上曾明确指出：“统计是国家实行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是党、政府和人民认识国情国力、决定国策、制订计划的重要依据，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体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比如，人口统计资料，一般包括现有人口总数，男女人口数量和比例关系，当年或者历年人口出生数和出生率，人口死亡数和死亡率，以及人口中的年龄结构状况和文化结构状

况等等一系列的统计数据 and 统计资料。这些统计资料，可以供我们得知全国的或者一个省、一个市、一个县的人口基本状况，检查计划生育政策落实情况，窥测人口发展趋势，从而为我们制订人口政策、法律，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可靠的依据。

掌握统计数据和统计资料，做到胸中有“数”，也是做好任何一项部门工作必不可少的基本工作方法。毛泽东同志早在《党委会的工作方法》一文中说过：“对情况和问题一定要注意到它们的数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数量的分析。任何质量都表现为一定的数量，没有数量也就没有质量。我们有许多同志至今不懂得注意事物的数量方面，不懂得注意基本的统计、主要的百分比，不懂得注意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一切都是胸中无‘数’，结果就不能不犯错误。”比如，一个工厂的厂长，不掌握自己工厂的生产数据、成本核算、盈亏状况以及劳动生产率的各项指标，就无法进行工作，他就不配当厂长。

统计工作，是国家管理、社会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一项涉及范围十分广泛、层次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它具有经常性、连续性、系统性、专门性和综合性的特点。它要求统计工作人员要有严肃的工作态度，严谨的工作作风，科学的工作方法，严格执法的法制观念。

国家历来十分重视统计工作。早在 1963 年，国务院就颁布了《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实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重大转变，更加重视统计工作。1983 年，全国人大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明确规定：“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统计法还对统计调查计划

和建立统计制度、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以及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定统计法的目的，是“为了有效地、科学地组织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在了解国情国力、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重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为了贯彻执行统计法，国务院于1984年作出了《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1987年，国务院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我省人大常委会也于1985年作出了《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议》，1988年制定了《湖南省统计管理条例》。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施行，把统计工作纳入了法制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轨道，有力地加强和促进了我省的统计工作。

自从统计法和我省统计管理条例颁布施行以来，总的执法情况是好的。统计法制观念加强了，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大为改观，统计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有所提高，各级领导对统计工作的重视程度增强了，统计在国家建设事业中所发挥的作用，也越来越明显。在我们国家，从中央到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依法定期公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已形成制度，这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管理规范化和制度化和我们国家真正实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和对外开放的具体体现。它有利于人民了解国情、省情，也有利于国外朋友了解中国，促进对外开放。与此同时，我们的国家权力机关，包括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每年召开的人民代表大会，都要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其中都包含了一系列的重要统计数据和统计资料。这不仅体现了统计工作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而且充分证明：我们的统计工作，确实在国家决策上提供了基本的依据。这是值得我们统计工作者骄傲和自豪的！

统计执法的成绩，必须充分肯定。同时，我们也不能不看到统计执法当中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甚至伪造、篡改的现象，仍然时有发生。仅我省去年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案件就有 650 多起，其中弄虚作假和迟报、拒报的，各占一半，情况还是相当严重的。这些违法行为，对于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带来了极大的威胁，决不可以等闲视之。我们必须根据法律和《条例》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追究。无论是什人，是一般统计人员也好，是领导干部也好，谁违了法，谁都要依法受到制裁，包括给予行政处分、行政罚款，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减少以至杜绝统计违法行为，必须进一步强调严格执法。各级统计部门和统计工作人员，除了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加强业务指导外，还要进一步加强统计监督，严肃查处统计违法案件。必须明确指出，搞好统计执法，关键在于各级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能不能搞好，是否严格依法办事，责任就在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是否重视统计工作、关心统计工作、支持统计工作，并带头严格执法。只要我们各级领导，都树立起统计法制观念，重视统计工作和严格依法办事，即使发现了统计违法行为，也往往容易得到纠正，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就有了可靠的保障。这是一条为很多事实所证明了的正确结论。我们恳切希望各级领导人员，带头学法，带头执法，做遵守法律和执行法律的模范。

最后，还应当着重指出：搞好法律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为了保证统计法律、

法规的正确执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把统计执法列入整个法律监督和执法检查的范围，予以高度重视。对各地统计执法当中遇到的问题和阻力，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主动地及时地给予支持和帮助，与统计执法部门一道，排除阻力，严格执法。对统计执法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对执法后进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批评纠正。

（作者系湖南省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人民法院要做统计部门 执法的坚强后盾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松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我省各级法院开展行政审判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保驾护航,把支持和维护统计法规的执行作为重要任务之一,已经收到明显的效果,对促进统计工作朝着依法、科学、高效的方向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实践证明,认真办好统计行政案件,支持和监督统计部门依法行政,是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法院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保驾护航的一个重要方面。人民法院应当成为统计部门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的坚强后盾。

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在一定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这就需要进一步加强统计执法,以适应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统计作为经济管理的重要工具,是认识社会、了解国情、国力的重要手段,也是实现决策科学化的主要依据。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全国人大早于1983年就制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7年,国务院批准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这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两个很重要的行政法律、法规。党的十四大确立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后,国家更加重视统计工作的法制化、科学化。这是因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的经济工作将出现许多新

情况,要加强市场宏观调控,就必须准确掌握市场经济的各种数据变化。市场经济越发展,就愈需要发挥统计工作在经济工作中的服务和监督功能。因而也就越需要做好统计的立法和执法工作。近几年来,各级统计部门普遍建立了执法机构,充实调整了行政执法人员,制定了必要的工作制度和法律程序,自1988年至1992年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1229起,有效地制止了弄虚作假的统计违法行为,使统计及时、准确反映全省经济建设情况,对全省经济建设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从一些地方反映的情况看,统计工作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难究的现象还较为普遍。如企业和行政领导人干扰统计资料上报;统计法规约束力较弱;法律监督较弱乏力;甚至有的还出现了“以权定数、以数谋私”的现象,严重影响了统计的准确性、科学性。因此,切实加强统计执法工作,运用法制手段强化统计工作,使统计工作真正成为国家管理、国家监督的重要手段,必须及时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实践证明,要科学有效地组织好统计工作,切实做到数字准确、资料丰富、信息灵通,适应当前市场经济的需要,就必须走以法治统的道路,按市场经济的要求,加强统计立法和执法工作,使统计工作进一步规范化、法制化。

为此目的,人民法院要积极开展统计行政审判工作,支持和监督统计部门依法行政。开展行政审判工作,建立统计行政诉讼制度,有利于良好的统计管理秩序的形成。行政诉讼制度的建立和行政审判工作的开展,人们对统计部门的意见可以通过正常的渠道得以提出,从而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统计部门关系,得以协调和稳定。行政诉讼不仅要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而且也要维护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事实证明,在人民法院受理的统计行政案件中,多数案件经过审

理,确认了具体行政行为合法,被依法判决予以维持。这说明统计行政管理活动总体上是依法进行的,同时也表明人民法院对统计机关的合法行政行为是维护和支持的。

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我省统计执法工作也在健康发展。在及时审理统计行政案件,监督和支持统计行政部门依法行政的同时,省高级法院与省统计局一起联合印发了“关于湖南省查处和审理违反统计法规行为及案件若干问题的试行意见”。最近,省法院又与省统计局联合成立了“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统计行政审判联络处”。为了更好地搞好统计行政审判工作,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决定设立驻省统计局行政审判巡回办案点。与统计部门加强联系,及时严肃处理统计行政纠纷,这对于进一步促使统计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将产生积极影响,进而使我们为强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振兴湖南经济作出应有贡献。为了更好地发挥统计工作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作用,人民法院一定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敢于大胆严肃执法,努力强化统计行政执法手段,作统计部门坚强后盾,把我省的统计执法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